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優先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定價為350,000,000美元按8.44%計息的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紐約時間），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聯合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按8.44%計息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規管二零二六年票據的契約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及／或贖回未償還的二零二六年票據（按基於「補足溢價」的贖回價格）。餘下的任何資金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就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或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優先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和報價不應被視為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優先票據或相關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優先票據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紐約時間)，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聯合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按8.44%計息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紐約時間)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各發行人(作為優先票據的發行人)；
- (b)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優先票據的擔保人)；及
- (c) 各初始購買人。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初始購買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優先票據及相關擔保概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僅向(i)於美國根據規則144A規定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ii)於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提呈要約。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

所發售的優先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三零年屆滿，除非根據優先票據條款提早贖回。

發售價

優先票據的發售價將為優先票據本金額的98.766%。

利息

優先票據將按年利率8.44%計息，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於每年四月三日及十月三日每半年付息一次。

付款

優先票據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將僅以美元支付及結算。

優先票據的地位

優先票據為發行人的一般責任。優先票據：(i)實際從屬於發行人的有抵押責任（以其作抵押的資產的價值為限）；(ii)付款權利將優先於發行人明確表示付款權利從屬於優先票據的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iii)至少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在付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受限於有關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按適用法律而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利）；(iv)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及(v)實際從屬於ER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

附屬公司擔保的地位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相關附屬公司擔保為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一般責任。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相關附屬公司擔保：(i)實際從屬於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如有，以其作抵押的資產的價值為限）；(ii)付款權利將優先於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明確表示付款權利從屬於該相關附屬公司擔保的任何未來責任；(iii)至少與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受限於有關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按適用法律而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利）；及(iv)實際從屬於ER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優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拖欠支付本金、溢價或利息，及未有履行或違反優先票據項下若干契諾、契約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沒有承擔其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契約所准許者除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不能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契諾

優先票據、契約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受限附屬公司進行包括以下活動的能力：

- (a) 產生額外債項；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付款；
- (c) 訂立協議限制本公司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債務；
- (f)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
- (g) 增設留置權；
- (h) 訂立若干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 出售資產；
- (j)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k) 進行不同業務活動。

所有該等限制均受限於若干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

規管法律

優先票據、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及契約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將按其詮釋。

可選擇贖回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贖回價為如下所示贖回的優先票據本金額之百分比，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倘於如下所示每年四月三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二七年	104.220%
二零二八年	102.110%
二零二九年	100.000%

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之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贖回價為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再加被贖回優先票據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之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自行選擇按優先票據本金額108.44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被贖回優先票據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以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中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優先票據；惟於各有關贖回後，至少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總額65%的優先票據仍未償還，且任何該等贖回須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強制贖回優先票據

Ukhaa Khudag礦的採礦許可證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之日起不超過30天內，發行人將向優先票據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通知（「**強制贖回通知**」），發行人將於自強制贖回通知發出之日起不早於30天且不晚於60天的營業日（「**強制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優先票據本金額102%的贖回價，另加截至強制贖回日期（但不包括強制贖回日期）被贖回優先票據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票據（「**強制贖回**」）。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規管二零二六年票據的契約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及／或贖回未償還的二零二六年票據。餘下的任何資金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就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或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優先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和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ER、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優先票據或相關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優先票據上市。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E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中並無任何內容構成向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建議發行優先票據有關的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及ER當前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某些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優先票據價格的變化；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ER」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契約」	指	本公司、ER、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優先票據受託人訂立將予訂立之契約，據此優先票據將予以發行
「初始購買人」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本公司及ER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備忘錄」	指	由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要約備忘錄
「購買協議」	指	由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購買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購買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連同ER（作為共同發行人）將聯合發行之優先票據，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
「優先票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票據的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Tavan Tolgoi Airport LLC、United Power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Baruun Naran S.à.r.l.及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 「二零二六年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本公司、ER、契約所列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契約發行按12.50%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陳子政先生、*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